

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311-HXXM-C2025-0001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泉山区徐商路、故黄河段绿地养护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2025 年泉山区徐商路、故黄河段绿地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 年泉山区徐商路、故黄河段绿地养护项目）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泉诚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9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2.82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。**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泉诚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
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，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，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，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。如有疑问，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516-83861958

#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徐州泉诚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 1189.84 万元资产总额 2922.82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